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办法

　 一、考核原则

　　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实事求是和注重实绩的原则,采取日常考察与定期考核相结合,个人总结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　　二、考核对象

　　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。

　　年度考核对象为一年期满仍在岗服务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。

　　服务期满考核对象为二年服务期满仍在岗服务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。

　　三、考核内容

　　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四个方面。“德”主要考核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表现;“能”主要考核业务水平和业务技能提高情况;“勤”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遵守规章制度情况;“绩”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工作任务情况。

　　年度考核以日常考察为基础,重点考核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日常工作表现、服务业绩;服务期满考核以年度考核为基础,对被考核人服务期间的总体情况进行考核。

　　四、考核等级

　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;服务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参加本地区考核总人数的15%。

　　五、考核程序

　　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进行。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)及宁东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,具体考核工作由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)负责。宁东管委会结合实际开展考核工作。

　　(一)个人总结阶段。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,对服务期间的德才表现和工作情况以及存在问题进行个人总结,重点对工作服务情况作为考核内容中“绩”的部分进行认真总结,并填写《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(年度/服务期满)考核登记表》(附件2,以下简称考核登记表)一式三份。调整服务单位的毕业生在现服务单位考核,其中在原服务单位工作情况应由原服务单位予以鉴定。

　　(二)组织考核阶段。服务单位根据考核内容和高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,在考核登记表中为本单位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填写考核意见并提出考核等次初步建议,并将考核登记表(附个人总结)报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劳动保障)局审核。

　　(三)考核评优阶段。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劳动保障)局进行汇总、审核,根据被考核人德、能、勤、绩表现,服务单位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初步意见,按照优秀等次比例,提出本地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考核等次意见,填写《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(年度/服务期满)考核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3,以下简称汇总表),并将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材料(附电子版,表格统一采用Excle制作)和考核登记表(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除考核表上张贴的照片外,另交一张1寸免冠彩色照片,用于办理服务证书)一并报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宁东管委会。

　　(四)汇总上报阶段。各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宁东管委会对县(市、区)上报的考核材料进行汇总,对毕业生考核登记表审核盖章后,报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(以下简称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)备案。

　　六、考核结果

　　各县(市、区)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考核等次确定后,由县(市、区)级“三支一扶”信息管理员登录全国“三支一扶”大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维护,填写相关考核结果。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,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劳动保障)局报所在地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宁东管委会核准后,经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同意,可终止其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议。协议终止后,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对于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,县(市、区)级信息管理员要及时更新在岗人员信息(在“在岗情况”处选择“服务期满”,填写期满考核结果及去向信息后,单击“保存”),通过网络传送,由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进行网上审核。审核通过人员,自治区“三支一扶”办将予以颁发《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》,作为毕业生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。各有关机构和个人可通过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访问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查询系统,验证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服务人员信息。